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753.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7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178,055.00	148,700.00
2	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78,557.00	6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1,500.00	81,500.00
合计		338,112.00	300,000.00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将“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将“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	30,688.49
合计		70,000.00	30,688.4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将“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6月	2026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室外区域道路基础施工均已基本完工,正有序推进绿化苗木栽植、园区围墙砌筑等室外配套工程建设。综合评估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以及后续仍需开展的各项验收工作,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暂缓授予日为2024年6月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12日届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2日届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不低于17%。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8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2]水平。	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22%(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高于17%。综上,公司2025年业绩指标达成,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2025年考核为A、B、C、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激励对象个人2025年考核为D、E,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注3]: 1、1,76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A、B、C,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4、3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注1:对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需扣除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本激励计划公告以后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净资产收益率时,税后净利润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额/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406,289.14
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净收益	B	5,9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C	2,571,198.28
闲置募集资金的加权平均数	D	488,80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A/C	1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	F=(A-B)/(C-D)	19.22%

注2:对标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各对标公司年报公布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

注3:对于未满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数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65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698.10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但尚未解禁的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王大勇	董事/总裁	7.00	3.00	4.00
倪晓明	董事	5.60	2.40	3.20
陈雨忠	董事/总工程师	5.60	2.40	3.20
俞鎏奎	财务总监	5.60	2.40	3.20
李智密	董事会秘书	4.20	1.80	2.40
公司核心人才(合计1,760人)		1,600.90	686.10	914.80
合计(1,765人)		1,628.90	698.10	930.80

注:李智密女士于2026年4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时已获授的激励份额,本次解锁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76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浙江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的30%。公司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5月12日届满。

2、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符合《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不低于17%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8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2]水平。	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22%(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高于17%,综上,公司2025年业绩指标达成,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2025年考核为A、B、C,个人行权比例为100%;激励对象个人2025年考核为D、E,个人行权比例为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 1、3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A、B、C,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

注1:对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需扣除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本激励计划公告以后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即,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税后净利润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额/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406,289.14
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净收益	B	5,9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C	2,571,198.28
闲置募集资金的加权平均数	D	488,80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A/C	1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	F=(A-B)/(C-D)	19.22%

注2:对标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各对标公司年报公布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三、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份额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可行权数量为9.60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股)
公司外籍核心人才(合计32人)		22.40	9.60	12.8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3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选举石建辉先生和邵双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及ESG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管理及ESG委员会成员: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葛俊先生、石建辉先生、邵双全先生,其中张亚波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鲍恩斯先生、潘亚岚女士、葛俊先生,其中鲍恩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葛俊先生、任金土先生、鲍恩斯先生,其中葛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潘亚岚女士、张亚波先生、葛俊先生,其中潘亚岚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15:3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74,617,264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89人,代表股份409,359,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93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47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2人,代表股份334,887,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34%。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1人,代表股份65,486,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4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0人,代表股份64,739,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4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606,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2,401,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6%;弃权3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3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68%;反对2,401,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0%;弃权3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4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30日(周二)上午11: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351,318,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5,658,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5,659,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12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0%;反对1,16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7%;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007,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5%;反对1,89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7%;弃权1,4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348,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60%;反对1,89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9%;弃权1,4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力栋、倪慧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